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提出地区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地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离休人员和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等政策、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机制,承担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工作,编制地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三)组织报订地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拟订并组织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四)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建立健全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医药服务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五)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六)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七)负责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国

家和自治区跨省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组织制定地区异地就医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监督指导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根据喀党编委〔2019〕46号设立地区医疗保险中心，隶属本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其职能为：承担地区本级医疗保障的参保登记、缴费申报、待遇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签订、资金结算和跨省、疆内异地就医备案及资金结算等经办服务；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信息系统规划、建设和管理等工作；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数据管理、应用工作；承担全地区医疗保障基金监测、监控。

（八）完成地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待遇保障科、规划财务和招标采购科、医药服务管理科、基金监管科；喀什地区医保中心下设7个处室，分别是：经办管理服务科、医疗待遇（异地就医）结算科、稽核复核科、基金财务科、定点机构协议管理科、信息档案科、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编制数45，实有人数39人，其中：在职36人，减少1人；退休3人，增加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9,40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08.92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001.6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08,407.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03.5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67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11.6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9,420.59	支出总计	309,420.59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309,420.59	309,408.92	1,001.67	308,407.25							11.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65.41	65.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1	65.41	65.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	3.09	3.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2.31	62.31	6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03.58	309,291.91	884.66	308,407.25							11.6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7	289.37	289.3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0	280.50	280.5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	6.37	6.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5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49,265.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49,265.00								
210	13			58,754.25	58,754.25		58,754.25								
210	13	01		55,998.93	55,998.93		55,998.93								
210	13	99	其他医 出	2,755.32	2,755.32		2,755.32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94.96	983.29	595.29	388.00							11.6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13.47	511.99	511.99								1.48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0.00	50.00	5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8.30	28.30	28.3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8.36	375.00	5.00	370.00							3.36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83	18.00		18.00							6.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51.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51.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51.6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1	2	3
			总计	309,420.59	66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65.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1	65.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	3.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1	6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303.58	547.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7	34.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0	27.9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	6.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10	13			58,754.25	58,754.25
210	13	01		55,998.93	55,998.93
210	13	99	其他医 出	2,755.32	2,755.3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94.96	513.47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13.47	513.47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0.00	5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8.30	28.3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8.36	378.36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4.83	24.8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09,408.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9,408.9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65.4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291.91	309,291.9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309,408.92	支出总计	309,408.92	309,408.9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309,408.92	663.27	308,745.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65.4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41	65.4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9	3.0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1	62.3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9,291.91	546.26	308,745.6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9.37	34.27	255.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80.50	27.90	252.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7	6.37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50		2.5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10	13		医疗救助	58,754.25		58,754.25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55,998.93		55,998.93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755.32		2,755.3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983.29	511.99	471.3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511.99	511.99	
210	15	03	机关服务	50.00		50.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28.30		28.3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75.00		37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18.00		1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60	51.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1.60	51.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总计	663.27	629.73	33.5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91	602.91	
301	01	基本工资	158.58	158.58	
301	02	津贴补贴	184.39	184.39	
301	03	奖金	77.11	77.11	
301	07	绩效工资	28.13	28.1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1	62.3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90	27.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7	6.3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	1.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1.60	51.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0	4.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4		33.54
302	01	办公费	4.57		4.57
302	04	手续费	0.20		0.20
302	06	电费	1.00		1.00
302	07	邮电费	1.10		1.1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2.00		2.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6		0.36
302	26	劳务费	0.10		0.10
302	28	工会经费	8.20		8.2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		4.2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80		5.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		5.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2	26.82	
303	02	退休费	2.98	2.98	
303	09	奖励金	0.01	0.01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82	23.8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308,745.65		321.30	56,259.03			145.00			252,020.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308,745.65		321.30	56,259.03			145.00			252,020.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745.65		321.30	56,259.03			145.00			252,020.3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5.10			255.1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252.60			252.6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项目	2.50			2.50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49,265.00									249,265.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	184,785.00									184,785.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64,480.00									64,480.00	
210	13				58,754.25			55,998.93						2,755.32	
210	13	0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 助资金项目	40,272.00			40,272.00							
210	13	0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医 金项目	726.93			726.93							
210	13	0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 助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 出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 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2,755.32									2,755.32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71.30		321.30	5.00			145.00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服务 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补助 支出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0	15	03	机关服务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50.00		45.00				5.00				
210	15	04	信息化建设	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运行维护项目	28.30		28.3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项目	370.00		230.00				140.00				
210	15	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5.00			5.00							
210	15	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023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 目	18.00		1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4.20	4.2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4.20	4.2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4.20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9,420.5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收入预算 309,420.5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01.67 万元，占 0.32%，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1 万元，下降 5.63%，主要原因：1、是 2023 年本级项目骨干网及专网运行维护项目的等保测评 2 年做一次，2022 年已做，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有所减少；2、2022 年在职转退休 1 人、调出 1 人，导致人员一般公共预算较上年有所下降。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08,407.25 万元，占 99.68%，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54.60 万元，增长 6.81%，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及医 助资金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67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全民参保项目、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存在跨年使用，导致财政拨款结转 11.67 万元。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09,420.5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4.74 万元，占 0.21%，比上年预算减少 36.68 万元，下降 5.2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转退休 1 人、调出 1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项目支出 308,755.84 万元，占 99.79%，比上年预算增加 15,942.25 万元，增长 5.44%，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及医 助资金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9,408.92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9,408.9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退休人员工资；卫生健康支出 309,291.91 万元，主要用

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财政对及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医 医疗保障事务管理；住房保障支出 51.60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9,408.9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6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8.16 万元，下降 5.44%。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转退休 1 人、调出 1 人，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有所下降。

项目支出 308,745.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633.05 万元，增长 6.7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及医 助资金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5.41 万元，占 0.02%。

2、卫生健康支出（类）309,291.91 万元，占 99.96%。

3、住房保障支出（类）51.60 万元，占 0.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 万元，增长 55.28%。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在职转退休 1 人，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2.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9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人员工资提标，2023 年社保基数增加，导致较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28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3万元，增长0.33%。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工资提标，2023年社保基数增加，导致较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6.3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2万元，增长1.92%。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工资提标，2023年社保基数增加，导致较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因政策需求，增加1-6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补助项目。

6、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249,26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64.00万元，增长7.07%。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55,998.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39.93万元，增长6.75%。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达医疗救助资金项目较上年有所增加，导致预算数较上年有所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2,75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19.33万元，下降18.35%。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达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导致今年预算数有所下降。

9、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511.9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88万元，下降7.73%。主要原因是2022年在职转退休1人、调出1人，导致本年预算数较上年有所下降。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资项目为50万，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资项目为50万。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3年预算数为28.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2.70万元，下降44.51%。主要原因是2023年本级项目骨干网及专网运行维护项目的等保测评2年做一次，2022年已做，本年度项目预算金额有所减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0.00万元，增长294.74%。主要原因是2023年下达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为370万，2022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为90万。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1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35万元，下降38.67%。主要原因是2022年含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项目有结转1.35，当年分配资金本级28万，2023年分配资金时考虑2022年因客观因素未使用完，为保障12县市民众参保工作顺利开展，本级分配18万。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51.6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7万元，增长5.67%。主要原因是2022年人员工资提标，2023年基数增加，导致较上年预算数有所增加。

15、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8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预算没有人员生活补贴提标项目，2023年预算人员生活补贴提标项目结转。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6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29.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3.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27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缴费补助情况：1、特困人员、孤儿给予每人 370 元/年；2、低保对象、监测三类户给予每人 240 元/年；3、稳定脱贫人口给予每人 200 元/年。二、待遇享受情况：1、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80%；2、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4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4,78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末参保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488 元缴费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34 号）

预算安排规模：726.9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缴费补助情况：1、特困人员、孤儿给予每人 370 元/年；2、低保对象、监测三类户给予每人 240 元/年；3、稳定脱贫人口给予每人 200 元/年。二、待遇享受情况：1、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80%；2、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37 号）

预算安排规模：64,48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末参保人数给予每人每年 152 元缴费补助，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不低于 60%。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3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55.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喀什地区户籍的居民、参加喀什地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人数情况给予每人每年 10 元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5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方式改革 160 万、信息化建设 80 万、基金监管经费 80 万、医药价格采购 8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经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3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交通费 5 万元、印刷费 7.21 万元、劳务费 5.7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缴费补助情况：1、特困人员、孤儿给予每人 370 元/年；2、低保对象、监测三类户给予每人 240 元/年；3、稳定脱贫人口给予每人 200 元/年。二、待遇享受情况：1、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80%；2、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 50%。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党办发〔2023〕1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2.6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根据我区离休老红军、老八路人员发放医疗费补助，参加革命工作 1937 年至 1945 年周转金发放标准每人 1.6 万元/年；参加革命工作 1945 年至 1949 年周转金发放标准每人 1 万元/年；离休人员年均医疗费标准每人 2.92 万元/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项目名称：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管理暂行办法（新政发〔2000〕8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上年度人均医疗费使用情况测算给予每人每年 2.5 万元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奖励资金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运行维护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2021〕12号)

预算安排规模：28.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线链路年租赁费 1 万元、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8 万元/年、机房租赁费 4.5 万元/年、骨干网络设备运行及维护费 14.8 万元/年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喀党办字〔2019〕5号)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3.12 万元、差旅费 7.5 万元、培训费 2.18 万元、其他交通费 8.5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电费 3.2 万元、水费 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5 万元、维修费 3.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 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2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3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2023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8 万元，增长 9.75%。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工会经费较 2022 年工会经费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443.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6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07.14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3.83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3.8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9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2.4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93.41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308,745.65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医疗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奚俊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	其中：财政拨款	2.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根据上年度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实际产生医疗费为测算依据，2022 年我区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 1 人，给予医疗费补助 2.5 万元/年。项目的实施，能更好的服务我区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确保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看病就医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医疗补助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人数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费补助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月均医疗费标准	<=2083.34 元/每月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幸福感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1-6 级伤残人民警察满意度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玉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7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370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开展地区本级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全覆盖现场检查 10 家，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 12 家，定点医疗机构的抽查数量 24 家，定点医药机构抽查复查 3 家，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数量 120 家，达到提升基金监管专业化水平的效果。在全地区定点医药机构全面推广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便民支付应用，包括医保移动支付、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互联网线上就诊结算、互联网线上药品配送等创新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医保便民服务体验，提高全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结算的常态化疫情防控 服务能力。实现医疗机构移动支付覆盖率≥50%，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疗机构覆盖率≥50%，本地合规互联网医院线上复诊实现一家，互联网+就诊购药有效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 查数量	≥24家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零售药店的抽查数量	≥12家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现场检查覆盖率	≥10家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召开相关工作培训	≥4次	历史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辖区内经办机构的抽查数量	≥3家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村卫生室进行现场随机监督检查数量	≥120家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统筹地区医疗机构覆盖面，2023 年底前不低于 40%，2024 年底前不低于 70%，2025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4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点医疗机构监测数据采集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保电子处方流转医疗机构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医疗机构医保移动支付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统筹地区病种覆盖面，2023 年底前不低于 70%，		≥7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024 年底前不低于 80%， 2025 年底前实现入组率达到 90%以上。						
		DRG 支付方式改革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统筹地区符合条件医疗机构开展 DRG 支付局端-院端覆盖率，2022 年底前不低于 40%，2023 年底前不低于 70%，2024 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4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统筹地区医保基金总额预算覆盖率，2023 年底前不低于 30%，2024 年年底前不低于 50%，2025 年底前不低于 70%。	>=30%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完成年度各类监督检查任务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预算执行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	计划标准	新增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保能力提升经费项目预算成本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拒付追回率	>=90%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互联网+就诊购药	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DRG 付费改革覆盖率逐步提高	改善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通过有力监管，看病就医更有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玉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9,265.00	其中：财政拨款	249,26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249,265 万元，项目分为中央财政补助 184785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64480 万元；本项目参保人数 408 万人；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640 元/人；个人缴费标准（元）360 元/人。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待遇落实。全面实施大病保险制度，减轻参保人员的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巩固参保率，实现基金收支平衡。专项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待遇支出补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人数	>=408万人	历史标准	409 万人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个人缴费标准	>=360元/人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喀什地区补助标准（元）	>=640元/人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60%	历史标准	78%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68%	历史标准	83%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0%	历史标准	99%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以户籍人口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疗保险综合参保率	>=95%	历史标准	97%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	逐步推开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	<=9个月	历史标准	9 个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成本	<=184785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财政补助成本	< =6448 0 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成效 明显	计划标准	成效 明显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项目负责人	奚俊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5,998.93	其中：财政拨款	55,998.9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入 55998.9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55272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助 726.83 万元。资助参保人数 158 万人、住院救助人次 31 万人次、门诊救助人次 13 万人次。通过项目的实施，达到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 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 70%，南疆四地州不低于 80%；年度救助对象与上年持平，强化医疗救助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人数	>=158 万人	历史标准	89.6 万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住院救助人次	>=31 万人次	历史标准	13 万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救助人次	=13 万人次	历史标准	2 万人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50%	历史标准	5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资金到位成本	<=5527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资金到位成本	<=726.9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提高	历史标准	明显提高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缓解	历史标准	有效缓解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全民参保及医疗服务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牛立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18 万元，对于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8 万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3 万人）发放印制宣传资料，覆盖至 12 县市并指导业务工作，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行政策推广，完成对医保业务档案实现全面的数字化；有效提高两定机构医疗保险服务质量、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保障参保人员权益、提升基金使用效率、规范协议管理等工作；使国家社保惠民的知晓率有很大的提高，群众的参保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对于实现全民参保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48 万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33 万人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金监管租车数量	=1 辆	历史标准	1 辆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宣传覆盖县市数量	>=12 县市	历史标准	=12 县市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及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数据	每年度结束后 2 月份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时报送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季报数据	每季度结束后的 15 日内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租赁费成本	<=5 万元	历史标准	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聘请法律顾问预计年服务成本	<=3 万元	历史标准	3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印刷宣传资料预计成本	<=7.21 万元	历史标准	7.76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代办员年人均补助成本	<	历史标准	1.4 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2.79 万元/ 人/年		元/人 /年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医保政策知晓率	提升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减轻参保人员就医经济负担，缓解社会矛盾	减轻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	> =96%	历史标准	96%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举报奖励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赫科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5 万元，预计提供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和欺诈骗保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线索 2 条，每条奖励 11000 元；10 万元-50 万元的线索 5 条，每条奖励 3000 元；10 万元以下线索 26 条，每条奖励 500 元，以上费用共计 5 万元。通过项目的实施，可以加强医疗保障反欺诈工作力度，逐步形成“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社会氛围，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诈骗金额 10 万元以下 线索数量	=26 条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报诈骗金额 10 万元-50 万元 线索数量	=5 条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报诈骗金额 50 万元以上 线索数量	=2 条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诈骗金额 10 万元以下奖励 标准	<=500 元/条	历史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诈骗金额 10 万元-50 万元 奖励标准	<=3000 元/条	历史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诈骗金额 50 万元以上奖励 标准	<=1100 0 元/ 条	历史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举报结果公开率	=100%	历史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卜杜外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2.60	其中：财政拨款	252.6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 252.6 万元。依据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喀党办发〔2023〕1 号）要求，项目预算 252.6 万元。主要用于 1、2022 年底发放参加革命工作 1937 年至 1945 年离休人数 6 人（标准 1.6 万元/人/年），参加革命工作 1945 年至 1949 年离休人数 62 人，（标准 1 万元/人/年），需要周转金 71.6 万元；2、医疗费用根据 2022 年实际支付平均医疗费用测算，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更好的服务我区离休人员，确保离休人员看病就医有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革命工作 1937 年至 1945 年离休人数	≥6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参加革命工作 1945 年至 1949 年离休人数	≥62 人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医疗费补助覆盖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参加革命工作 1937 年至 1945 年周转金发放标准	＜=1.6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参加革命工作 1945 年至 1949 年周转金发放标准	=1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937 年至 1949 年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人员年均医疗费用标准	=2.92 万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2.92 万元/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离休人员幸福感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助离休人员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保骨干网及专网接入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旭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30	其中：财政拨款	28.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28.3 万元。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医疗保障骨干网接入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医保〔 2021 〕 12 号）文件设立此项目，按照 2021 年合同约定支付专线链路租赁 12 条。2、VPN 平台建设及维护费 1 套。3、IDC 机房租赁 1 个。4、骨干网设备及数据维护费 1 套。通过项目实施后，有效提高医疗保障服务工作效率。保障全地区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机房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维护 VPN 平台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骨干网设备及数据维护数量	=1 套	历史标准	1 套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骨干网络链路租赁数量	=12 条	历史标准	12 条	5	直接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系统功能达标率	=100%	其他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运维系统正常运行时间	>=350 天	其他标准	新增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24 小时	其他标准	新增	4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房年租赁费成本	<=4.5 万元	历史标准	4.5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VPN 平台建设及维护标准			<=8 万元	历史标准	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医保局网设备及数据维护标准			<=14.8 0 万元	历史标准	14.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骨干网 12 条链路年租金成本			<=1 万元	历史标准	1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业务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9%	历史标准	99%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工作项目				项目负责人	牛立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根据单位三定方案，为保障本级经办业务有序进行，保障人数 45 人、公务保障车辆数 1 辆，主要用于水电费、办公费、印刷费、培训费、差旅费、疫情防控物资 费、业务用车租赁费、维修费等方面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地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水平、为监督指导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开展业务等工作提供保障。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政策落实指导，提高综合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人数	≥45 人	历史标准	=4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车辆数	=1 辆	历史标准	=1 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均运转经费保障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均运转经费成本	<=0.9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务用车年租赁费	<=5.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正常履职能力	提高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业务办理人员满意度	>=95.7 %	历史标准	=95.7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财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朱玉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55.32	其中：财政拨款	2,755.3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总投资为 2755.32 万元，自治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用于保障数量指标人身意外保障人数 449 万人的新疆户籍的居民、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非新疆户籍居民和援疆工作人员提供保障，对此进行政府主导、委托管理、商业运作的模式运行。每人每年 10 元的筹资标准，保险费由各级财政安排，个人不缴费，自治区财政拨付一部分保险费，剩余资金由各级财政补足，减轻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象经济负担，社会满意度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人数	>=449万人	历史标准	449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身意外保险案件赔付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	>=5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资金项目预算成本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提高	历史标准	100%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政策知晓率	>=80%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4 月 25 日